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文应急发〔2024〕44号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各企业：

现将我局《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按照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安发〔2024〕3号）要求和国务院安委办对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要求，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立即开展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各有关部门、各矿山企业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安全责任，集中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惩处一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解决一批深层次问题，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积极构建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全县积极主动整治双向发力推动问题解决的工作格局，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坚决扭转事故易发多发被动局面，以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相关股室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情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委〔202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106号）等文件情况。

2.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情况；推动矿山高质量发展采取措施情况，领导包保矿山履职情况，组织开展打击瞒报事故情况，推动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和升级改造“三个一批”计划制定与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淘汰时限情况，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情况，建立我局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建立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情况。

3.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专业力量配备情况；严格落实每座矿山的安全监管主体，以及煤矿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情况；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履职情况；监管执法计划制定及落实，特别是大班次、大采深、灾害重等高风险矿山和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情况；定期开展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和辨识情况，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制定管控措施，抓好风险管控工作情况；贯彻落实《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情况；建立健全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等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跟踪问效，建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督促矿山企业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严厉打击矿山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逢查必考”情况；组织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情况；加强对矿山安全培训机构监管，开展矿山安全培训机构全覆盖条件复核情况；安全监控中心建设情况，24小时值班值守情况。是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检查前是否对检查对象开展风险研判，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确保每次检查真正抓住重点；是否规范制作执法文书；是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处理处罚、挂牌督办、现场核查，确保及时整改销号；是否存在只检查不执法、重检查轻执法、只执法不处罚，或者以罚代管、罚而不管等情况；是否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问责、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提高执法效果；是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压实执法带队负责人责任，倒查执法履职情况，对工作不担当、执法不作为的严肃问责；是否转变执法工作作风，有效解决“花式”检查和违法不纠、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久查不结、过罚不当等问题。

4. 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六条紧急措施通知》（吕政办函〔2023〕43号）情况。

（二）煤矿企业

1. 生产、建设手续审批及办理情况。

2. 是否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3.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是否符合《企业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要求；煤矿上报的安全费用使用计划是否及时予以审核拨付，是否存在以降本增效、精益化管理为由克扣安全费用，是否存在只提取不使用或使用率偏低等问题导致安全设施设备得不到及时更新更换、问题隐患屡查不改。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主要负责人、“五职”矿长履职情况，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形成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情况，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及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岗位操作规程制定与落实情况；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

5. 开拓部署、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系统、安全监控系统、供电系统、主副提升系统、排水系统情况。

6. 生产作业计划安排，煤矿或其上级公司是否下达超能力的生产计划或违反安全规定的经营指标；采掘接续是否失调，灾害治理时间、空间、效果能否满足采掘衔接需要；采掘工作面安全生产情况，煤矿是否违反规定增加头面、增加人员，搞“人海战术”大班次、超头面平行交叉作业；机电设备是否存在超期、老化、检修不到位、“带病”运转的情况。

7.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灾害等级鉴定情况，瓦斯、冲击地压、水害、自然发火、顶板等灾害治理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8. 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情况，智能化建设推进情况，先进适

用技术装备工艺应用情况。

9. 贯彻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委〔2024〕1号）情况。

10. 安全培训及劳动用工情况（用工方式、人员数量、素质、结构、流动性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工和井下患有行业禁忌疾病人员；是否组织对煤矿管理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抽查考试。

1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煤炭资源的行为。是否符合《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是否存在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井下爆破工特种作业工种证从事井下爆破作业行为。

12. 是否存在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煤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煤炭资源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等行为；是否存在利用洗煤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煤炭资源的行为；是否存在历史上非法开采煤炭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煤炭资源行为；是否存在“矿霸”等非法开采煤炭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13. 是否违规进入采空区复采原来丢弃资源，复采矿井是否

严格落实《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复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171号)要求。是否违规开采各类煤柱、巷道式采煤、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外包单位挂靠资质、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不按批准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整合技改煤矿偷采、检修整改煤矿违规维护性推进、隐瞒采掘工作面、监测监控系统数据造假、瞒报谎报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14. 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各种灾害应急演练，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具有自救互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熟练掌握自救器和紧急避险设施的使用方法，入井人员能否做到30秒内盲戴自救器。

15. 煤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单位资质情况。是否出具失实、虚假报告，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等情况。

16. 长期停产停建煤矿是否明确驻矿盯守人员及其岗位职责；是否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加装“电子封条”等措施；是否制定并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措施。

17. 地面的食堂、澡堂、会堂、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是否达到消防安全措施要求。使用电动更衣吊篮的煤矿，是否符合《矿用电动更衣吊篮安全管理规范》(KA/T18-2023)要求。

18. 是否在井下主要采掘（开）作业地点和易发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作业的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开展反“三违”。井下所有人员作业场所是否实现全覆盖视频监控。

19. 使用年限超过十年的大型设施设备检测检验是否进行矿方、厂家、第三方机构“三方联检”。

20. 其他重点整治内容。

（三）非煤矿山企业

1. 是否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2.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形成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3. 外包施工单位数量、资质、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以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4. 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情况。

5. 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生产建设，按规定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情况。

6. 提升运输、特种作业、交叉作业、大型设备检修维修等重点环节安全防范情况。

7. 现状高度超150米的露天边坡或排土场在线监测和稳定性分析情况。

8. 贯彻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硬措施》(安委〔2024〕1号)、《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矿安〔2023〕124号)情况。

9. 组织对非煤矿山管理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抽查考试。

10. 是否存在以建代采、违规转包分包、外包单位挂靠资质、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不按批准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以各种名义违法违规排放尾砂情况。

11. 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各种灾害应急演练, 熟悉逃生避险路线。

12. 矿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情况。以上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的情况,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 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业等情况。

13. 长期停产停建矿山是否明确驻矿盯守或者巡查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是否制定并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措施; 停止供电等措施执行情况。

14. 其他重点整治内容。

三、工作组组成及排查整治区域

成立我局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对我局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

组 长: 闫东晓 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赵文康 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建福 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张晓东 煤矿安全执法股股长

孟鹏飞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

煤安、非煤股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协调、信息汇总上报工作。办公室设在煤安股、非煤股，办公室主任由张晓东、孟鹏飞同志兼任。

四、阶段划分

全县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结束，共分为集中排查整治和“回头看”两个阶段。

（一）集中排查整治阶段（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对矿山企业开展3轮全覆盖集中排查整治，5月底前完成第一轮、8月底前完成第二轮、11月底前完成第三轮。煤安、非煤股组织执法人员对矿山企业100%全覆盖检查。

（二）开展“回头看”（时间：2024年12月）。集中排查整治阶段工作结束后开展为期1个月的“回头看”工作，推动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及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检查发现问题彻底整改、清零销号。相关股室要形成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报告（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台账，矿山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清单等），报送我局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全县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专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要将此次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

整治行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抓好国务院安委办对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第一、第二阶段反馈问题整改，真正清醒起来、行动起来，强化组织领导，全面部署、靠前指挥，结合行业内矿山安全风险实际，落实股室职责，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检查执法。各股室、执法队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工作要求抓好排查整治，成立执法检查组，运用明查暗访、突击夜查、节假日抽查、杀“回马枪”等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采取停产整顿、大额处罚、矿长记分、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综合措施，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让违法企业、失信企业付出沉重代价。

(三)及时通报曝光。建立“周调度、月总结、定期通报”制度，每周对我局集中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每月进行总结，每轮检查结束后上报局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局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上报全县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同时，加大约谈曝光力度，每月至少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 1 起典型案例，适时约谈相关矿山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做好信息报送。相关股室要于每周一报送上周工作进展情况，工作进展情况至少报送 2 个反面典型案例；每月 1 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2024 年 6 月 1 日前、9 月 1 日前、12 月 1 日前，报送每轮全覆盖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情况。2025 年 1 月 1 日前，将“回头看”工作情况和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局矿

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检查矿山企业情况统计表
2.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3. 典型案例模板

联系人：张晓东 18534867349

孟鹏飞 15835852626

附件 1:

检查矿山企业情况统计表

监管矿山数量 (座)	成立检查组 (个)	抽查检查矿山企业					检查发现企业隐患情况				企业已经整改隐患情况		下达执法文书(份)	行政处罚 (次)	
		检查煤矿 (座)	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隐患 (条)	重大隐患 (条)	一般隐患 (条)	重大隐患 (条)						
			小计	金属非金属 属矿山 (座)	尾矿库 (座)					其他矿山 企业(座)					
	县级														
罚款金额(万元)	停产整顿矿井(座)	停建整顿矿井(座)	停止作业采掘工作面 (个)	停止使用相关 设施、设备(台)	从危险区域撤 出作业人员 (次)	暂扣安全生产 许可证矿井(座)	吊销安全生产 许可证矿井 (座)	约谈、曝光 (次)	提请关闭 矿井(座)						
	对企业处 罚	对个人处 罚													

填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表中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件 2: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矿山企业名称	重大事故隐患内容	已经采取的措施	挂牌督办单位	挂牌责任人	挂牌时间	整改期限	销号情况
1								
2								
3								
**								

单位负责人(组长):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整改期限” 一栏填写格式为: XX 年 X 月 X 日前

附件 3:

典型案例模板

典型案例的编写应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例剖析、整改建议等要件，可参照如下模板：

【标题】格式为“检查主体+违法主体+案”。

【关键词】以 3 到 5 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

【要旨】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应当符合****情形。

【基本案情】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以及构成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依据等。

【处理结果】包括采取的责令停产停建整顿、责令限期整改、暂扣吊销证照、关闭取缔、行政处罚、警示约谈、联合惩戒、公开曝光、问责处理、领导干部挂牌督办等相关内容。

【案例剖析】1. 从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安全责任方面；2. 从体制机制法制建立完善方面；3. 从存在的主、客观因素方面等。

【举一反三工作建议】

1. *****;

2. *****。

